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函

地 址：日本東京都港區白金台 5-20-2
聯 絡 人：宋惠芸
電 話：03-3280-7822
傳 真：03-3280-7924
電子信箱：shy@ocac.gov.tw

受文者：千葉中華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日僑字第 103010803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僑務委員會修正「僑務委員會輔助海外僑校及僑團辦理組團赴台研習華語文或台灣文化活動作業計畫」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本(103)年 2 月 21 日僑教遠字第 10302004964 號函辦理。
- 二、僑委會於本年 3 月 21 日以僑教遠字第 103302004961 號令修正發布「僑務委員會輔助海外僑校及僑團辦理組團來台研習華語文或台灣文化活動作業計畫」第八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二點，詳如修正後之法令全文及相關附件各乙份。
- 三、該作業計畫辦理方式係由主辦單位自行組團返台，與台灣各級學校、教育部核准立案的大學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政府立案民間文教團體合辦或參加華語文、台灣文化之研習、參訪或遊學交流活動，在台期間需達 10 天以上且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時間為研習華語文或文化課程。
- 四、另旨揭計畫申請作業期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惟考量海外僑校及僑團需時辦理籌組返台作業，爰將申請期限延至本年 3 月 31 日止，請踴躍組團返台研習。

正本：日本中華聯合總會、日本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東京華僑總會、青森台灣親睦會、秋田中華總會、岩手中華總會、山形縣中華總會、福島華僑總會、宮城縣台灣同鄉會、栃木中華總會、群馬台灣總會、茨城華僑總會、埼玉台灣總會、千葉中華總會、新潟中華親睦總會、山梨縣台灣總會、留日台灣同鄉會、日本華商總會、東京崇正公會、東京華僑商工聯合會、東京華僑婦女會、旅日榮光聯誼會、東京台灣商工會議所、日本林氏宗親總會、日本福祿壽會、日本媽祖會、國際佛光會東京協會、慈濟基金會日本分會、日本台灣醫師連合、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日本分會、在日台灣婦女會、東京中華學校、中山學會中文班

副本：僑務委員會(無附件)



僑務委員會輔助海外僑校及僑團辦理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作業計畫

102年2月4日僑教遠字第10202003431號令訂定發布

102年4月26日僑教遠字第1020201216號令修正發布

103年2月21日僑教遠字第10302004961號令修正發布

一、計畫宗旨：為增益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學習華語文及臺灣多元文化管道，鼓勵海外僑校（團）、中文班、中文學校聯合會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特訂定本計畫。

二、贊助單位：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輔導單位：政府駐外館處、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四、主辦單位：海外僑校（團）、中文班、中文學校聯合會。

五、辦理方式：

（一）由海外僑校（團）、中文班或中文學校聯合會自行組團前來臺灣，與臺灣各級學校、教育部核准立案的大學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政府立案民間文教團體合辦或參加華語文、臺灣文化之研習、參訪或遊學交流活動。

（二）在臺期間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時間為研習華語文或文化課程（如扯鈴、書法、紙藝、具文化教育研習功能之參訪活動等）。

六、活動期間：在臺期間需達十天以上。

七、成員年齡：團員年齡須三十歲以下，領隊年齡不限。

八、成員身分：

領隊須為華裔，團員以華裔為原則，但不包括具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

團員得開放不超過全團百分之二十之名額供友我之非華裔青年參加；但主辦單位最近三年內曾與僑居地主流學校（學區）合作辦理華語文課程、華語文推廣或競賽活動，並與該主流學校（學區）共同申請組團來臺研習，得檢附相關文件，經輔導單位初審評估後送本會複審通過，再視其績效酌予放寬非華裔團員占全團人數比例，惟不得超過全團人數百分之三十五。

九、全團人數：以15人至30人（含領隊）為原則。

十、活動地點：全臺各地辦理。

十一、補助原則：

- (一)組團費：依本會核定補助員額（團員以最近三年內未獲補助參加相關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計畫者為限），按實際來臺參與研習活動人數覈實補助主辦單位，其中領隊及華裔團員每位以新臺幣一萬元、非華裔團員每位以新臺幣五千元核計補助額度。領隊以補助一人為限。
- (二)領隊機票款：補助部分機票款，並以一人為限。
- (三)每年預計辦理二百五十人次，每年每一僑校(團)、中文班或中文學校聯合會以補助一團為限，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
- (四)本會可應主辦單位請求，協洽國內大專院校等機構與之合作辦理。
- (五)本會補助之組團費，主辦單位除必要之行政支出（如招生簡章、文宣廣告、舉辦說明會、通訊聯繫、文書作業等相關費用）外，應使用於領隊及團員來臺參與研習之相關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十二、申請作業：

- (一)申請期間：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 (二)申請方式：由主辦單位於活動前檢送組團申請表（如附表一）暨計畫書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經輔導單位初審評估後送本會複審。

十三、審查方式：本會將參酌輔導單位初審意見，並視主辦單位研習課程、參訪活動規劃之周延性、與國內學校或文教團體之合作狀況及過去在僑社辦理類似文教活動之績效等綜合考量，於年度預算內核定辦理。

十四、成效評估及經費撥付：

- (一)主辦單位應將本會列為贊助單位(全銜為：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並於招生簡章或文宣資料上明列所籌辦之研習活動係依據本計畫辦理，相關資料並俟活動結束後彙送本會參考。
- (二)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全團名冊及活動成果報告(如附表二)併同下列資料，經輔導單位核轉本會查核，以憑撥款：
 - 1、組團費：主辦單位填掣之「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如附表三）正本及受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
 - 2、領隊機票補助款：領隊填掣之本會抬頭領據正本及購票證明影本。
- (三)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倘有結餘者，應按本會補助比例繳回。

(四)主辦單位如未依照審核通過之申請書及計畫書執行、執行成效不彰、經費有虛報、浮報或獲核定補助後取消辦理等情事，本會除得撤銷補助外，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僑務委員會輔助海外僑校及僑團辦理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作業計畫
申請表

附表一

國別					城市		
團名							
主辦單位	領隊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補助 人數	人					
臺灣合辦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在臺研習時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活動辦 理地點			
活動 計 畫 概 要							
主辦單位簽章 (僑校(團)、中文班、中文學校聯合會)				輔導單位初核意見 (如有本計畫第八點第二項但書情形，應加 註與主流學校(學區)合辦華語文課程或活 動之績效評估) (政府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1. 本表由主辦單位以正楷確實填寫，務求清晰，請勿空白。
2. 請檢附全團名冊(請分別註明年齡、華裔或非華裔、最近3年內是否曾獲補助參加相關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計畫)及研習課程表。

僑務委員會輔助海外僑校及僑團辦理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作業計畫
 成果報告表

附表二

團名				
主辦單位			臺灣合辦單位	
研習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團員人數	
經費使用 情形說明	收入細目	金額	支出細目	金額
	結餘：			
整體活動 辦理情形簡述				
對合辦單位之評價(包 括課程內容、行程安排 及接待情形等)				
整體建議事項				
附件	檢附全團名冊(請分別註明年齡、華裔或非華裔、最近3年內是否曾獲補助參加相關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計畫)、研習課程表、活動照片(10張以上)、領隊及每位團員護照影本暨護照入境頁影本			
主辦單位簽章 (僑校(團)、中文班、中文學校聯合會)			輔導單位簽章 (政府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由主辦單位以正楷確實填寫，務求清晰，請勿空白。

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				
受補助單位：				
計畫（活動）期間：				
補助計畫(活動)名稱：				
原計畫(活動)預估總經費：				
本會補助經費(A)：				
其他收入合計(B)： ^{註1}				
實際支出(C)：				
結餘或不敷(D)=(A)+(B)-(C)： ^{註2}				
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支出明細				
憑證序號	支出日期	支出用途	金額	備註
總		計		
團體補助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經手人：	
地址：				
個人補助				
具領人：			身份證號碼：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其他收入係指不含本會補助經費及自行負擔金額之收入項目。
註2：正數為結餘款，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